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19]年 2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赣银保监罚决字[2019]2 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司江西分公司存在聘任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，江西银保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处罚款 6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2019 年 1 月 30 日